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了解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被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毅平女士、傅震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孔德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尚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

2020 年9月25日